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科通〔2023〕27号

签发人：王冬梅

北京交通大学关于组织申报中国发明协会

“发明创业奖”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发明协会《关于2023年度“发明创业奖”评选工作的通知》，学校启动组织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人物奖 发明创业奖人物奖评选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贯彻“不唯学历、不唯职称、不唯资历、不唯身份，注重参评者的技术水平和实际能力、贡献、业绩和本人的政治思想品德表现”原则。

评选范围全国各省区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及各地区、各行各业的发明创业者；在中国工作的外国公民，以自己的发明创业成果为提高中国的创新能力做出突出贡献者。

获奖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敬业精神，社会责任感强。

2. 拥有高水平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的技术发明成果，并且在创业和发明成果产业化中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对某个领域、行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

响。

3. 申报人是主要技术发明成果的第一发明人，一般应拥有发明专利或重大科技成果证书，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4. 本届为第十三届发明创业奖人物奖，已获得第一至十二届发明创业奖、没有获特等奖的获奖人，可以申报第十三届发明创业奖当代发明家称号，但必须要有新的技术发明成果。已获得第一至十二届发明创业奖特等奖并授予当代发明家称号的获奖人，不再申报第十三届发明创业奖人物奖。

（二）创新奖 发明创业奖创新奖提名范围，原则上优中选优，从严掌握。提名范围包括：

1. 当年国际发明展会、全国发明展会项目奖中获得金奖的项目（特别优秀的可以扩大到往年）。

2. 当年美国硅谷、法国巴黎、德国纽伦堡、瑞士日内瓦等国际发明展中获得金奖或特别奖的项目。

3. 其他优秀发明创新项目。

4. 往年已获得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业奖创新奖、发明创业奖成果奖的第一完成人不能再作为本年度第一完成人申报。

二、征集方式

即日起，申报人可登陆系统进行申报材料的填报，请有意向申报的老师通过二级单位将《提名申报表》（见附件）发送至科研院联系人邮箱，科研院将为老师申请账号密码，组织老师完成填报。申报账号密码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宇

电话：010-51688967

邮箱：89501@bjtu.edu.cn

附件：提名申请表

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2年3月15日